(本单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收件章



12150900067005126

条码号:12150900067005126 申请日期: 2015-06-18

保单号:0020002990270096 保全号:E2015000000031364085

投保人姓名: 王振初 被保险人姓名: 王振初

保全申请项目:保单贷款

根据王振初先生于2015年06月18日提交的申请事项,经本公司同意,现将保单

0020002990270096做如下批注:

借款金额为:RMB500.00元(人民币:伍佰元整)

借款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到款日。

贷款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超过保险合同条款中约定贷款期限的险种,逾期期间的利率按上述基准利率再加一个百分点

执行。

批单领取方式:自领。

本次批注日期:2015年06月18日

收付费方式:现金

特别提示:

- 1、如当地监管部门要求不得采用现金领取方式的,本公司仅支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2、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申请保单贷款,除投保人签名外,还需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签名同意;
- 3、如您决定还款,请到我司柜面办理还款,或联系我司工作人员咨询办理。如有疑问,请致电95535/400 820 0035咨询。

本人已全部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下条款内容,同意遵守以下有关贷款的约定:

- 1、贷款申请必须符合贵公司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
- 2、贷款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3、贷款期限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约定执行,若保险合同条款中约定贷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的,逾期期间的利率按上述基准利率再加一个百分点执行。
- 4、在保单贷款期间,当发生保险事故、保险期满或存在需退还合同现金价值、保险费的情况时,同意贵公司在给付的 保险金中扣除任何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
- 5、当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6、保险合同效力中止超过二年,贵公司有权按解除合同处理,解除合同后应退还的款项优先用于偿还保单贷款本金及 利息。

第一联:公司联 1_2

(本单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收件章

客户须知

- 1、 账户持有人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银行账户,并自愿授权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使用指定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保险款项转账收付;
- 2、 如果因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账户金额不足或授权账户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本公司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3、 如果申请事项存在退费,且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为他人所有,本公司视同申请人可以从该账户中取得该笔退费,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4、 本公司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 5、 如果您申请的变更项目中,存在部分或全部申请项目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约定,则该部分或全部申请项目无效。
- 6、 本公司按规定进行客户退费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形式进行,为确保您的权益得到保障,请对回访问题如实答复。
- 7、 如您持有的是网络销售的保单,自本公司同意整单犹豫期撤销、退保之日起或保单保障期满并向客户支付满期金后,保单自动作废。

第一联:公司联 2-2

(本单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收件章



12150900067005126

条码号:12150900067005126 申请日期: 2015-06-18

保单号:0020002990270096 保全号:E2015000000031364085

投保人姓名: 王振初 被保险人姓名: 王振初

保全申请项目:保单贷款

根据王振初先生于2015年06月18日提交的申请事项,经本公司同意,现将保单

0020002990270096做如下批注:

借款金额为:RMB500.00元(人民币:伍佰元整)

借款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到款日。

贷款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超过保险合同条款中约定贷款期限的险种,逾期期间的利率按上述基准利率再加一个百分点

执行。

批单领取方式:自领。

本次批注日期:2015年06月18日

收付费方式:现金

特别提示:

- 1、如当地监管部门要求不得采用现金领取方式的,本公司仅支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2、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申请保单贷款,除投保人签名外,还需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签名同意;
- 3、如您决定还款,请到我司柜面办理还款,或联系我司工作人员咨询办理。如有疑问,请致电95535/400 820 0035咨询。

本人已全部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下条款内容,同意遵守以下有关贷款的约定:

- 1、贷款申请必须符合贵公司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
- 2、贷款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3、贷款期限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约定执行,若保险合同条款中约定贷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的,逾期期间的利率按上述基准利率再加一个百分点执行。
- 4、在保单贷款期间,当发生保险事故、保险期满或存在需退还合同现金价值、保险费的情况时,同意贵公司在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任何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
- 5、当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6、保险合同效力中止超过二年,贵公司有权按解除合同处理,解除合同后应退还的款项优先用于偿还保单贷款本金及 利息。

第二联:客户联 1_2

(本单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收件章

客户须知

- 1、 账户持有人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银行账户,并自愿授权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使用指定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保险款项转账收付;
- 2、 如果因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账户金额不足或授权账户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本公司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3、 如果申请事项存在退费,且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为他人所有,本公司视同申请人可以从该账户中取得该笔退费,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4、 本公司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 5、 如果您申请的变更项目中,存在部分或全部申请项目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约定,则该部分或全部申请项目无效。
- 6、 本公司按规定进行客户退费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形式进行,为确保您的权益得到保障,请对回访问题如实答复。
- 7、 如您持有的是网络销售的保单,自本公司同意整单犹豫期撤销、退保之日起或保单保障期满并向客户支付满期金后,保单自动作废。

自即日起,本人签名样本以本次保全变更签名样本为准。此前所签署的本合同相关文档本人承认其真实有效,符合本人真实意愿。 客户签名确认:

 注: 您在以下签名栏中签名,本公司将视为您已详细阅读并同意申请书下方的客户须知内容。

 投保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保险金受益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经办人:
 iunbo.ren
 日期: 2015-06-18

第二联:客户联 2-2